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曾庆、赖小平、骆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曾庆、赖小平、骆涛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下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为公司或下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独立董事曾庆、骆涛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%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经查询工商信息，显示独立董事赖小平先生担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药集团）独立董事职务，广药集团属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。根据赖小平先生本人确认及广药集团提供的相关书面证明，赖小平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起未实际担任该职务且未履行相关职责，因故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公司持续与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并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推进变更工作，以保障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性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